

## **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**委托贷款对象：** 枣庄首创水务有限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：** 3,600 万元人民币
- **委托贷款期限：** 一年
- **委托贷款利率：**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

#### **一、委托贷款概述**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枣庄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枣庄首创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枣庄首创公司”）提供委托贷款 3,600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，委托贷款将用于枣庄首创公司的日常经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#### **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**

枣庄首创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；注册资本：2,000 万元人民币；法定代表人：李志；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（潘龙河南岸，长白山路东 1000 米）；经营范围：污水处理；公司持有其 98% 股权，枣庄聚源高新技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其 2% 股权。

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枣庄首创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,299.89 万元，

净资产 1,300.00 万元；2016 年 7 月—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，净利润 0 万元。

### 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枣庄首创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247,594.66 万元人民币，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1 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